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23982472F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中国移动互联网专线（20M）	-	服务响应:完全相应	服务内容:服务,品牌:,设备厂商:定制,终端型号:中国移动,终端类型:服务,服务响应:完全相应	1	项	7000.00	7000.00
合同总价（元）		7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租用标的：甲方租用乙方的电路/业务，用于单位办公。乙方在租用业务开通后提供1个固定IP地址供甲方使用。

1、电路租赁业务

2、租用乙方电路资费标准：20M带宽电路每条每年0.7万元，共计1条专线，0.7万元/年。

3、甲方在服务开通后，租赁费由甲方向乙方按【按年】缴纳；计费期间：本合同项下服务租费的计费期间按【按年】为一个计费周期，并且以电路/业务开通日期作为计费起始日期。

三、服务条款

一、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对所有乙方提供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端机、路由器、光收发器等）只有使用权无所有权。

1.2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提供带宽及技术上的升级，升级后资费标准可重新协商。

1.3 甲方应合理使用租用的电路，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不得将租用的电路转租

给与甲方业务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1.4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质量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1.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网络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电源供应，以保证乙方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用电的合法性。

1.6乙方进行网络工程建设时，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委派对口人员与乙方的设计、施工人员联系。

1.7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
- ◇ 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1.8如乙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服务而需要将部分通信设备和相关设施设置在甲方营业场所和/或甲方管理的物业范围内，则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的前述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如甲方人为损害乙方通信设备，需予以赔偿。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乙方负责为提供的设备进行维护、网络管理、售后服务，确保甲方正常使用，障碍修复时限按电信条例规定执行。

2.2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各项费用。乙方向甲方采取公对公转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取甲方费用。

2.3乙方所提供的上述电路稳定畅通，达到双方协定的质量要求。

2.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服务。

2.5乙方负责甲方综合接入网络整体方案设计。

2.6设计的内容范围主要包括光缆的布放方式工程规模资费。

2.7乙方负责测通、维护附件中电路业务，配合甲方端至端的全程测通。

2.8乙方负责至甲方机房设备端口外侧的接入设备，传输设备及线路的投资和建设(含局域网)，并拥有这部分传输设备及线路的产权，工程建设结束后，由乙方负责综合接入服务网络运行。

二、费用结算

1账单核对：

1.1甲方如对当期账单统计数据有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 3 日内（甲方采用托收方式付款的，应在收到银行对帐单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甲、乙双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对争议部分费用的核对；

1.2经双方核对，确系乙方计费有误的，乙方应立刻更正当期账单，并重开付款通知和当期账单，甲方应在收到更正后的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当期应缴费用；

1.3如双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完成对争议部分费用的核对工作，甲方应在该期间届满之日起 7 日内，先行缴纳无争议部分的费用。尚未缴纳的争议部分费用，待双方完成核对后，另行约定缴纳时间，或在下一账期中予以收取。

三、信息安全

根据国家相关管理部门下发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292

号令）、《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商定：

1、甲方使用电信接入业务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行政规章制度。不开展任何违法、违规业务。

2、甲方承诺不利用电信网络开展各种形式的非法VOIP和国际来、去话及转话业务。

3、甲方承诺不利用提供的电信网络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行为。

4、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网络从事Internet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任何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5、甲方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法律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甲方承认乙方有权根据乙方自己独立的判断来决定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

- 6、双方同意如甲方的企业网站上存在违反合同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信息内容，乙方有权采取停止甲方相关服务等合理措施而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甲方承担，但乙方的上述合同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约的任何责任。
- 7、甲方在业务接入前，其业务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核，经过许可批准后，乙方开始提供业务接入，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业务接入。具体明确如下：
 - 7.1甲方企业网站服务应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网站ICP许可证；
 - 7.2甲方如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
 - 7.3如因甲方未及时处理该等手续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同时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通知中断、终止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并不构成违约，且无须退还任何甲方已交付款项。
 - 7.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备案或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备案或批准文件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变更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备案或批准文件期满、被撤销或失效的，甲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当日立即通知乙方。

四、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2.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2.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2.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若甲方不能按时交付，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租用的相关业务，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欠付金额的【0.3】%。违约超过【30】天，甲方仍不交纳所欠租金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2、因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3、如甲方所租用的业务有变更或扩充，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新的合同，本合同自新合同生效后自动终止。
- 4、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应在三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机房，否则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对予以赔偿。同时，守约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 6、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六、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60天内未能解决，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通知与送达

-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 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9.4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9.3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

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30】日视为送达；
-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

八、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变更或终止。
- 2、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 3、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 4、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 5、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7、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 8、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 9、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九、合同有效期【三】年，2025年2月22日至2028年2月21日，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16201026534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